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郭全淵

相 對 人 蔡慧珊
何景國

債 務 人 何景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民法第867條，亦規定甚明。末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■列舉式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(第三人)___對聲請人借款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■金額轉換■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■日期轉換■起至■日期轉換■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(第三人)___於■日期轉換■向聲請人借款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借款期限至■日期轉換■止，■片語■(期限)

01 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
02 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(第三人)自■日期
03 轉換■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■金額轉換■元
04 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
05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
06 本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■
07 片語■(證物名稱)、■片語■(證物名稱)、土地及建物登
08 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9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1號

28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關廟區	南花段	1082	59.00	全部
002	臺南市	關廟區	南花段	1024	83.00	2分之1